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344號

原告 張瑞蓉
被告 瑞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周振華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6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肆佰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
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
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日因作業疏失，誤匯款新
臺幣(下同)8,400元至被告所有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(帳
號：000-00000000000-000000，下稱系爭帳戶)，爰依民法第
17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8,400元。
- 三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誤將
8,400元匯款至被告所有之系爭帳戶乙節，業據其提出匯款
明細截圖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並經本院向台北富邦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調被告開戶資料核閱屬實(見本院
卷第23頁)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
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本件被告無合法之正當權源受有原告匯款之8,400元，是原告主張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返還8,400元款項，即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,40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書 記 官 林玕倩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

01 455 條、第459 條、第462 條、第463 條、第468 條、第
02 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、第471 條至第473 條及第475 條第
03 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04 計 算 書

05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07 合 計 1,000元